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扶助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2.01.18 本校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經濟不利學生，促使安心向學，並激勵學習動機，提升個人專業知能，建立輔導機制暨落實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原則，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扶助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資格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認定：

(一)符合本校學雜費減免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二)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條件之學生。

(三)原住民族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學雜費減免，且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資格或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

第一項第二款之學生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金」，經審查通過者，申請資格自隔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一項第四款之學生須檢附自己及其主要照顧者（指其父母、監護人或家庭經濟主要來源）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他受主要照顧者扶養者之名單、仍在學之受扶養者其在學證明以及急難救助相關證明（如重大傷病審定通知書）。

第一項第五款之學生應檢附孕婦健康手冊或未滿3歲子女之戶籍謄本及其配偶在內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檢附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應符合以下要件，始得申請：

1. 家庭年所得未逾新台幣70萬元整。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台幣2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台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校審核認定。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逾新台幣650萬元。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第一項各類學生以具本國國籍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生為限，不含進修學制學生及境外生(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管道入學者)。

三、學習輔導機制種類及核發方式如下：

(一)經濟不利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處之「經濟不利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培育具多元文化教學專業的優秀原住民族籍師資，並補助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金及住宿費，以完整提供學生求學所需費用。

(二)學習就業輔導計畫：每學期初與輔導老師面談，提供其精進學習、職涯規劃、適性發展等建議及方向，並撰寫學習計畫；於期中達成各學涯目標所需條件即可申請該項之補助及獎勵金，學期末將統計完成目標數及學期成績額外給予精進助學金。

1.學涯目標計有以下輔導面向：

(1) 課業輔導

規劃課業輔導與多元學習助學方案，透過同儕間相互交流協助經濟不利學生扎根學科基礎，務實提升其學習成效。

(2) 語言學習

辦理語言課程及檢定之獎補助方案，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學習並強化語言能力。

(3) 專業學習

辦理各類專業證照、專業研究及競賽獎補助方案，支持經濟不利學生培植專業學識與實務技能，並鼓勵跨領域學習，以厚植未來就業競爭力。

(4) 職涯發展

辦理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輔導方案，提升學生職前就業知能，強化職涯發展及就業橋接，以達畢業即就業之成效。

2.核發基準如下：

(1) 補助及獎勵金：由承辦單位依各學涯目標之相關規定予以核發。學生於目標執行過程所衍生之必要費用（限報名費），須依承辦單位規範，檢附證明文件方得補助。

(2) 精進助學金：學生參與各項學涯目標後所獲致之學習成效，依獎勵標準予以核發。

3.各學涯目標之執行方式及申請時間，依承辦單位規範另訂之；並於年底統計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效資料，視執行狀況檢討改善，作為輔導機制修正之參考。

(三)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依各年度預算規模補助各學期申請校內住宿者若干名，給付金額為當學期校內住宿費用。

四、受領學生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精進助學金；受領學生錄取師資培育乙案公費生資格者，自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簽訂完成之日起，即喪失獎補助申請資格，且不得申請精進助學金。

- 五、如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申請獎補助者，經查證屬實，除停止補助及追繳已領之金額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 六、本要點之執行，應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撥經費因應調整；該計畫終止且無其他預算支應時，本要點即停止執行。
- 七、本要點經費來源依據下列捐贈或計畫支應：
 - (一)校友、社會人士或其他公益團體捐贈。
 - (二)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
- 八、承辦單位為辦理上開業務，得依教育部函示及年度規劃說明訂定每年度「學習就業輔導機制」。有關各類獎助學金之發放金額與申請方式，將視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效，與教育部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年度經費動支訂定，並依校內行政程序簽奉核可後公告實施。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